

公安行政处罚的适用

缪世淮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公安行政处罚是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公安行政管理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是国家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权力。公安行政处罚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实施,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的公安行政处罚,包括治安管理处罚、出入境管理处罚、交通管理处罚、边防管理处罚等,尤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及的范围最广。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个条例公布施行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治安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1994年5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对该条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补充。在这期间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一百余个对违反各该法律、法规、规章构成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适用公安行政处罚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对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处罚幅度有新的补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法律决定中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个别内容,实际上作了修改。特别是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部基本法律统一了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明确了行政处罚的主体,规定了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规范了行政处

罚程序,严格了法律责任。它是各项行政处罚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公安行政处罚的基本法律依据。因此,适用公安行政处罚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基本依据,在适用各类公安行政处罚时,也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在涉及其他法律规定时,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否则,就会使有些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的行为受不到应有的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较重处罚而只给较轻的处罚,以致不能依法正确适用公安行政处罚。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公安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法律、法规、规章对适用公安行政处罚的规定,为了有助于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正确掌握和适用公安行政处罚,编写了这本《公安行政处罚的适用》。书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原来的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收录和节录了适用公安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还节录了截至1996年7月止的154个有适用公安行政处罚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了便于查阅,设计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适用公安行政处罚的规定一览表》。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6年7月

目 录

前言

行政处罚的重要法律武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1)
公安行政处罚的适用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释义	(23)
出入境管理处罚	(30)
对违反边防检查行为的处罚	(43)
交通管理处罚的适用	(4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安行政处罚的适用	(60)

附录一：公安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年5月12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节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节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节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节录).....	(127)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 管理办法(节录).....	(12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节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节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节录).....	(134)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节录).....	(13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139)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节录).....	(141)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43)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46)

附录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适用公安行政处罚的规定

一览表	(155)
-----------	-------

附录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适用公安行政处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节录).....	(183)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节录).....	(183)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节录)	(184)
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节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节录).....	(184)
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节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节录).....	(185)
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坟墓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 通知(节录).....	(186)
关于查禁、取缔倒卖车、船、飞机票活动的通知 (节录).....	(186)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187)
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节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节录).....	(188)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节录).....	(188)
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189)
关于坚决制止和打击倒卖车、船票活动的通知 (节录).....	(189)
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管理办法(节录).....	(190)
关于加强集邮管理取缔非法倒卖邮票活动的公告 (节录).....	(190)
对于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条款 的问题的批复(节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191)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节录).....	(192)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节录).....	(192)
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节录).....	(193)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事故管理规定(节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194)
关于贯彻实施《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节录).....	(196)
关于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节录).....	(196)
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197)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19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节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节录).....	(19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节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节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200)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200)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节录).....	(201)

森林防火条例(节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节录).....	(203)
关于制止和处理利用基督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的通知 (节录).....	(204)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208)
土地复垦规定(节录).....	(209)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节录).....	(209)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节录).....	(2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节录).....	(210)
纺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节录).....	(210)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211)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节录).....	(2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节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节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213)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节录).....	(214)
卫星地面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管理办法 (节录).....	(214)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节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节录).....	(216)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节录).....	(217)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节录).....	(217)
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节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节录).....	(219)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220)
行政复议条例(节录).....	(2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节录).....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分子的决定(节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222)
社团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节录).....	(22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条例 (节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节录).....	(2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22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24)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节录).....	(225)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节录).....	(225)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节录).....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节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节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节录).....	(229)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节录)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 的决定(节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节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节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节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节录).....	(231)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办法(节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节录).....	(235)
商业、供销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节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节录).....	(237)
城市绿化条例(节录).....	(238)
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节录).....	(23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节录).....	(23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39)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节录).....	(240)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240)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节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4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节录).....	(24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节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节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节录).....	(243)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节录).....	(244)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节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节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节录).....	(245)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节录).....	(246)
废旧金属业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节录).....	(248)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节录).....	(24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节录).....	(249)

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节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节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节录).....	(251)
残疾人教育条例(节录).....	(25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节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节录).....	(253)
关于清理“三无”船舶的通告(节录).....	(253)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节录).....	(25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节录).....	(254)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节录).....	(255)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	
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节录).....	(256)
国防交通条例(节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257)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节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	
(节录).....	(260)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260)
暂住证申领办法(节录).....	(261)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节录).....	(262)
警车管理规定(节录).....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节录).....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节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节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26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节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节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节录).....	(272)

行政处罚的重要法律武器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于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国家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马克思说:“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在我国,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行政管理活动是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依法行政。行政处罚是国家法律责任制度(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手段之一。国家行政机关为了有效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保障法律的贯彻执行,除了必须提高执法水平,向广大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外,对少数违反法律或者行政管理规定,但尚不宜追究刑事责任的,还需要有行政处罚手段。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含在我国领域内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给予的行政制裁。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大多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条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总的是好的。但是,由于没有一部统一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行政处罚的一些基本原则没有作出统一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存在问题,主要是: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不明确,有些行政机关随意设定行政处罚;处罚

主体混乱,不少没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程序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缺乏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随意性较大,致使一些行政处罚不当。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行政处罚法》是十分必要的。

一、《行政处罚法》统一了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行政处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必须遵循法定原则。《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第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以上规定表明:第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只有依法明文规定该受处罚的,才受处罚;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不受处罚。第二,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法》规定有权设定行政处罚的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设定,无权设定的不得设定,有设定权的也不得越权设定。第三,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四,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上几个方面,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设定哪类行政处罚是前提。

在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既符合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的法制体系是统一的,又是分层次的),又体现了区别各类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既适当改变了现行的某些不规范的作法,又考虑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具体地说,第一,行政处罚基本上由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设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

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但是,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规定,不能超越。第二,国务院各部、委员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上述原则规定行政处罚。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第四,除以上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这里所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是不能有任何超越的。例如,已经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中没有罚款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能增加规定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即:1. 警告;2. 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责令停产停业;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 行政拘留;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以上处罚按其性质可以分为:涉及人身权利的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和责令停产停业;财产罚——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物；申诫罚——警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行政处罚法》既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又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使行政处罚有了统一的规定，可以有效防止越权设定行政处罚，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的尊严和权威。

二、《行政处罚法》明确了行政处罚的主体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也就是谁有权给予行政处罚，是一个重要问题。行政处罚权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行政权，应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这是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由法院判决）不同的一个重要特征。《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这就是说，第一，不是一切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只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才能行使行政处罚权。第二，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什么行政处罚，必须依照法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除了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处罚的主体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组织不得转委托。

明确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有利于从根本上防止和改变执罚主体混乱、非执法主体滥施处罚的状况。

三、《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

《行政处罚法》对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的原则做了明确规定。主要是：

(一)法定原则。已如前述。

(二)公正、公开。所谓公正，是指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所谓公开，一是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要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二是实施行政处罚要公开，以便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处罚达到教育的目的，重在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包括：1. 知情权。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 陈述和要求听证在内的申辩权、质证权。3. 申请回避权。4.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权(对行政处罚不服)。5. 要求行政赔偿权(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失、损害的)。

(五)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对于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行政处罚法》划分了行政处罚的管辖,规定了行政处罚的适用

关于管辖,《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管辖的划分,明确了行政机关在什么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可以有效地防止对该处罚的不管,或者几个部门争着管,甚至一事几次罚、几个部门罚,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第一,当事人必须达到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依法从轻或者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必须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第四,严格执行追责有效期限。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折抵。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或者罚金,行政机关已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折抵相应的刑期;已给予罚金的,应当折抵相应的罚金。

五、《行政处罚法》规范了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保证正确实施行政处罚的重要条件。《行政